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0701-234106140525/057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1.1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买方）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3410614052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数量：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1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375,000.00元。

分项价格：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 人民币1,375,000.00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8、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5)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

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李斌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4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卖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志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配楼一层102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677281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 号：123902397710801

电子邮箱：无